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赤道几内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GE.14-16619 (C) 151014 241014



* 1 4 1 6 6 1 9 *

请回收 



1. 赤道几内亚就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作出了回复。
2. 为此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回复了 2014 年 5 月 5 日普遍定期审议开展的互动对话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答复接受了 102 项建议：即建议 134.1 至 134.102；83 项建议提交政府审议；6 项建议被拒绝。
3. 政府部际理事会举行的特别届会，参照国家依据宪法体制所设的赋权机构提出的意见，研究了提交政府的建议。这些建议均系与国际人权文书相关的提议。

一. 与人权文书的关系

建议 135.1—赤道几内亚同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赤道几内亚不同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建议 135.2、135.3、135.18、135.19、135.20—赤道几内亚同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135.4、135.16、135.17—赤道几内亚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建议 135.5—赤道几内亚同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拒绝批准《罗马规约》。

建议 135.6—赤道几内亚不同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赤道几内亚同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建议 135.7、135.8、135.9—赤道几内亚同意批准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建议 135.10、135.11、135.12、135.13、135.14、135.15—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并将考虑可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建议提议应考虑 2 月 13 日通过的针对死刑暂行实施大赦的第 426 号决议。

二. 反腐败

建议 135.21、135.22、135.23—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可能会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建议 135.24—赤道几内亚同意继续努力，具体通过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程序，加强法律框架及其执行情况。赤道几内亚注意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三. 人权机制与加强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

建议 135.25、135.26、135.27、135.28、135.29—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出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建议 135.30—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措施，旨在保障有效和公正地执行立法，并终止家庭暴力不受惩罚的现状。

建议 135.31—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通过立法，界定基于性别的暴力为罪行，并援助受害者。

建议 135.32—赤道几内亚同意加快编撰和通过界定和禁止对妇女歧视行为法律的程序。

建议 135.33、135.34、135.35、135.36、135.37、135.38、135.39、135.40—赤道几内亚同意加快履行致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程序。

四. 部门政策

建议 135.41、135.42、135.43—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出制订一项明确和透明的财务政策，岁收管理、打击腐败和使用公共资金的问责制。

建议 135.44—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加强公共政策，以消除强迫和早婚、叔娶寡嫂及危害妇女权利的其它有害习俗。

建议 135.45—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出继续以合法和主权标示出该国民主方针和善政的形态，切实落实对文化的认知并尊重构成赤道几内亚国各类社会和多种文化特殊习俗方面的每一项人权。

建议 135.46—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要求加强现行政策，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援助，旨在继续增强竞选制度，并兼顾到对性别问题的通盘考虑。

建议 135.47—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要求加倍努力，通过修订涉及诸如一夫多妻制、继承和子女监护等事务方面歧视妇女的立法，并颁布禁止家庭暴力、强奸，包括婚姻内强奸及其它形式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等立法，以赋予妇女权能。

建议 135.48—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出要加快起草和通过有关性别平等法律的程序。

建议 135.49—赤道几内亚同意界定和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建议 135.50—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要求考虑是否可修订关于习俗婚姻的法律，以期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并同意确定 18 岁为最低婚姻年龄。

建议 135.51—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议发起一场增强认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平等权利重要意义的运动，拟本着赤道几内亚《宪法》精神，创建起真正得到社会接纳的氛围。

五. 贩运人口

建议 135.52、135.53、135.54、135.55、135.56、135.57—赤道几内亚同意确立和落实对死刑的暂缓执行，并采取诸如第 426 号决议关于暂行大赦之类的措施；赤道几内亚注意到了促进全面废除死刑的建议。

建议 135.58、135.59—赤道几内亚同意加强打击偷渡和贩运人口的措施。

建议 135.60—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要求基于人道主义考虑，释放那些监禁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囚犯。

建议 135.61—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议加快通过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特别是侵害处于弱势境况的妇女，包括移徙妇女、残疾妇女和被拘禁妇女的具体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

建议 135.62—赤道几内亚同意终止秘密逮捕的做法，并保障参照国际标准，履行应有法律程序。

建议 135.63—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尊重全体人口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采取必要步骤调查和惩罚那些应为绑架难民、任意拘留、滥用酷刑、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

六. 司法与刑事制度

建议 135.64—赤道几内亚同意继续推动为司法机构拨出必要的资金，以期实现司法的完全独立，并保障行政司法的透明和有效。

建议 135.65—赤道几内亚同意继续加强立法体制改革程序，包括透过切实的问责制和监督机构，保障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透明。

建议 135.66—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议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同意全面改善拘禁条件。

七. 对妇女的歧视

建议 135.67—赤道几内亚同意消除婚姻领域对妇女的歧视，注意到了禁止一夫多妻制问题，并同意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八. 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建议 135.68—赤道几内亚同意允许记者、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专家进入赤道几内亚，并可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乃至不会使与他们会面人的遭受打击报复的风险。

建议 135.69—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真诚的行动，防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的骚扰、出于政治动因的逮捕和任意拘禁，并注意到建议要求保障反对派人士享有筹资和诉诸传媒的平等机会。赤道几内亚还同意，每一位公民都应有权自由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建议 135.70、135.71—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措施，惩处侵害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行为，以有效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防止针对传媒的新闻检查和不应有的管控，并调查一切攻击记者的行为。

建议 135.72—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要求通过允许公众获知有关政府各部委财政和其它物质利益的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建议 135.73—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提议采取必要的步骤，简化组织登记手续，并允许独立的传媒在该国境内运作，以创建一个赤道几内亚境内反对党派、记者、民间社会和全体公民能自由、独立和毫无顾忌地开展活动的的环境。

建议 135.74—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各项措施，遵照国际标准，保障新闻自由，但不同意废除诽谤罪。

建议 135.75—赤道几内亚同意并保证结社自由权，通过创建政治空间，让每位公民都可不受干扰地行使其权利。

建议 135.76—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建议要求放宽对所有非政府组织登记的要求，便于所有民间社会行为方，包括人权捍卫者不受干扰地运作。

九. 童工

建议 135.77—赤道几内亚同意建立必要措施，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例如将从事危害健康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拟订出一份清单列明不允许儿童从事有害健康的职业和活动。

建议 135.78—赤道几内亚同意确立各优先事项并拨出必要的资金，落实该国 2020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横向规划目标，着力实现青年人的就业、性别平等、城镇规划、适足的住房、健康照顾和教育。

十. 社会部门

建议 135.79—赤道几内亚同意加强和扩大值得称道的举措范围，诸如通过国家统计局对出于社会目的的投资，诸如对保健基础设施、取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等实现投资合理化。

建议 135.80—赤道几内亚同意继续努力执行旨在至 2015 年将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减少一半；2020 年将死亡率削减 80%的路线图。

建议 135.81—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切实落实免费教育，确保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同时还兼顾到男女学生之间的差别问题。

建议 135.82—赤道几内亚同意采取各项措施，优先保护妇女和女孩，遏制少女儿童的辍学率，并颁布具体立法保护她们不受暴力和强迫婚姻的迫害。

建议 135.83—赤道几内亚同意尽一切可能消除偷渡移民、贩运人口，特别是出于卖淫目的贩运儿童的非法行为。

建议 136.1、136.2、136.3、136.4 和 136.5—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提议，未赢得赤道几内亚的支持。尽管提出了**建议 136.6**，然而，赤道几内亚并不同意批准《罗马规约》，却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